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关于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8月4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40号）。实施意见“第二条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明确：工程投资额不超过30（含）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含）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以不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目前，全省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已不再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工程投资额不超过30（含）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含）平方米的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工作，经与省级消防救援部门协商并请示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自2020年8月4日起，针对各地新申请办理工程投资额不超过30（含）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含）平方米的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

---

许可事项，采取行政相对人主动作出消防安全信用承诺的方式（承诺主动去消防部门履行告知承诺手续，场所设立符合消防有关标准），替代原该类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需办理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特此通知。

附件：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样式）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7.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8. 发生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内容上网予以公示，若本单位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消防救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处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全面做到履约守信。本单位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将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对象保存一份，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部门）留存一份。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初校：刘 靖      终校：罗 罡

---